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3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肇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衍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房玲（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国宏（独立董事）、温江涛（独立董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温江涛（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房玲（独立董事）、刘国宏（独立董事）、王戈、张衍锋

3.提名委员会

刘国宏（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温江涛（独立董事）、刘肇怀

4.战略与预算委员会

刘肇怀（主任委员）、章伟、刘国宏（独立董事）、房玲（独立董事）、王戈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房玲女士、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王戈先生、张衍锋先生、刘肇怀先生、章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肇怀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衍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军威先生、华元柳先生、孙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军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华元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章伟先生、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张军威先生、华元柳先生、孙翀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华元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华元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钟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钟艳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6096000、86095586

联系传真：0755-86098166

电子邮箱：invrel@infinova.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邮政编码：518110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与刘肇怀先生为姻亲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章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4）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肇怀先生简历：

刘肇怀，男，1957 年出生，美籍华人，1995 年取得美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电机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美国 NEC 普林斯顿研究院研究员。1993 年进入电子安防行业，成立美国洛泰克，担任总裁。2000 年成立美国英飞拓，担任总裁。自 2000 年开始，任公司前身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有限"）董事长，之后任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长，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兼任公司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

截至公告之日，刘肇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320,972 股，通过 JHL INFINITE LLC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366,623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607,733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2.43%（其中有表决权的比例为 20.27%），刘肇怀先生为 JHL INFINITE LLC 的唯一股东。刘肇怀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张衍锋先生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肇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衍锋先生简历：

张衍锋，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安迪凯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0 年 10 月开始，任英飞拓有限董事、总经理，之后任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张衍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15,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张衍锋先生与公司董事长、联席总经理刘肇怀先生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衍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章伟先生简历：

章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交通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部经理，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2022 年 2 月 11 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章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戈先生简历：

王戈，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一公司副经理，建安集团建筑市政公司经理，建安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2017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公告之日，王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戈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国宏先生简历：

刘国宏，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曾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区域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金融与现代产业研究所所长、金融发展与国资国企研究所所长、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院长助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副院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之日，刘国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国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温江涛先生简历：

温江涛，男，1969 年出生，美籍华人，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后、美国 Packet Video 等多家公司联合创始人，首席科学家，高级技术总监等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系长聘教授，深圳市铂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EEE Fellow，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之日，温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温江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房玲女士简历：

房玲，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南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南油有线广播电视台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之日，房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房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张军威先生简历：

张军威，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主管，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经理。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之日，张军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军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华元柳先生简历：

华元柳，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定宝（亚洲）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技术工程师、深圳安迪凯工程师，2001 年 7 月加入英飞拓有限，历任产品经理、董事兼营运中心总经理，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届副总经理，公司第二、三、四、五届董事会秘书，2018 年 3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公告之日，华元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1,762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华元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孙翀先生简历：

孙翀，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学历。曾任朗讯科技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香港应用科学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TCL 集团工业研究院技术总监，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中心总经理兼嘉联支付 CTO，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CTO，深圳数联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CTO。2022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截至公告之日，孙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钟艳女士简历：

钟艳，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10 月起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审计部助理、证券部证券事务助理。2016 年 12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之日，钟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钟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郭曙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郭曙凌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郭曙凌，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晶都酒店网络工程师，自 2004 年 3 月开始，任公司前身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之后任公司第二、三、四届、五届监事会主席、信息部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信息部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郭曙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曙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JHL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JHL"）、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名：刘肇怀）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分别减持不超过 30,000,000 股（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从 JHL 及刘肇怀先生处借入资金，借款金额不超过前述两位股东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扣除税费后的所得资金，借款期限 1 年，每笔借款从资金到账日起算。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申请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结合公司近期的融资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JHL、刘肇怀先生均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肇怀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刘肇怀先生为 JHL 的唯一股东，JHL、刘肇怀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与刘肇怀先生为姻亲关系）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JHL INFINITE LLC

JHL INFINITE LLC 由刘肇怀先生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公司性质为美国 LLC 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S.A；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 万美元，业务范围为一般贸易，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JHL 总资产为 339,195,578 美元，净资产为 338,694,144 美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美元，净利润为 234,637,041 美元。注：绝大部分总资产，绝大部分净资产，和绝大部分净利润都来自所持有的英飞拓股票的账面价值及其变化（都是未实现的收益）。

JHL 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JHL 的唯一股东刘肇怀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JHL 系公司的关联方。

（二）刘肇怀

刘肇怀，男，1957 年出生，美籍华人，1995 年取得美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

刘肇怀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刘肇怀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息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融资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不超过 JHL、刘肇怀先生以上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扣除税费后的所得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申请借款。

（二）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生产运营、项目交付、债务偿还等。

（三）借款期限：借款期限 1 年，每笔借款从资金到账日起算。经双方协商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使用期限收取利息。

（四）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结合公司近期的融资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结合公司近期的融资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 JHL、刘肇怀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利息费用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借款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结合公司近期的融资利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离职、在任及未来任命的董监高和公司兼职董监事；公司现有及新成立或收购的子公司由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公司人员担任的兼职董监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提案 2.00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的 9:00-17:00；

6.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邮箱：invrel@infinova.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8。

2.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申请不超过 1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根据银行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科技"）拟以其名下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的两栋厂房和一栋综合楼（不动产权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7061 号，建筑面积：48,868.24㎡）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押物账面价值合计 75,929,068.24 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3039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肇怀

注册资本：119,867.508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LED 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工程、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0,370,989.44	4,478,739,623.73
负债总额	3,134,803,983.20	3,244,030,319.17
流动负债总额	2,863,301,173.48	2,965,524,344.99
净资产	1,185,567,006.24	1,234,709,304.56
财务数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378,528.10	1,837,289,398.33
利润总额	-46,370,624.96	-1,068,957,109.24
净利润	-48,657,644.03	-1,107,591,803.00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担保方）：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2.债务人（被担保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4.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5.担保期限：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6.抵押物：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账面价值（元）
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7061 号	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	48,868.24	75,929,068.24

相关抵押合同尚未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9,052 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87.17%。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3 年为关联方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阿里巴巴"）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广告发布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阿里巴巴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预计 2023 年度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	阿里巴巴	采购商品或服务	市场定价	0.00	20,000	20,000

（三）2023 年年初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阿里巴巴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市场定价	35,642.20	50,206.66
向关联方采购	阿里巴巴	采购商品或服务	市场定价	5,446.54	3,421.51

注：上述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汪海

3、注册资本：1,072,663.93142 万美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6、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8%的股权。

7、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为阿里网络的最终控制方，阿里巴巴集团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68,687 百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65,573 百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753,044 百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113,063 百万元。

8、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阿里巴巴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9、经查询，阿里网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求情况预估及测算，公司预计增加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阿里巴巴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的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阿里巴巴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预计，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分众传媒	股票代码	002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微微	林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	
电话	021-22165288	021-22165288	
电子信箱	FM002027@focusmedia.cn	ln002027@focusmedi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16,755,762.64	4,852,333,909.76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1,417,577.26	1,403,446,442.81	5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1,863,375.05	1,079,743,404.69	8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1,678,792.34	2,676,503,837.86	2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5	0.0972	5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5	0.0972	5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3%	7.35%	5.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812,174,017.92	25,238,766,516.08	-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45,641,312.15	16,948,889,697.69	-10.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3.72%	3,425,818,77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3%	2,734,050,701	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885,100,134	0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71%	247,236,384	0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04%	150,837,758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1%	131,829,109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68%	98,199,860	0		
蒋中敏	境内自然人	0.62%	90,077,6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85,884,774	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59%	84,951,1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蒋中敏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000,000 股公司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对外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4,442,199,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21,907,961.64 元。同月，公司实施完成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告编号：2023-002）

2、公司独立董事叶康涛先生由于其本人工作岗位变化原因，按照有关规定辞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廖冠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廖冠民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详见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7、2023-008、2023-009、2023-010、2023-013）

3、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告编号：2023-017、2023-028）

4、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详见公告编号：2023-017、2023-029）

5、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由海南云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报告期内，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完成了最终交割，并向有关登记机关提交了变更（备案）登记申请，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告编号：2023-036）

6、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442,199,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80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28 元（含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对外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7 月 3 日实施完成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告编号：2023-017、2023-021、2023-037、2023-038）

7、2023 年 4 月，Focus Media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FMK"）的上市预备审核取得了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的批准。同年 7 月，FMK 决定暂缓上市并撤回了相关上市申报文件。（详见公告编号：2023-015、2023-03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南春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